**智慧医院共建共创项目合作约定书**

甲方：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参与人1（身份证号： ）

参与人2（身份证号： ）

参与人3（身份证号： ）

参与人4（身份证号： ）

（根据项目需求设置项目组成员人数）

乙方： XXX公司/企业

参与人1（身份证号： ）

参与人2（身份证号： ）

参与人3（身份证号： ）

参与人4（身份证号： ）

（根据项目需求设置项目组成员人数）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XXX与XXX科技公司就《 》（项目名称）自愿进行合作研究，计划形成可以进行市场销售的技术成果。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智慧医院共创项目合作及其可能形成的成果分配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技术秘密收益分配原则与知识产权所有人、收益有效期

1、协作内容与收益分配：该成果是由乙方发起，在甲方工作环境内与配合下完成的 （研究内容）。该项目包含

等工作内容。其中甲方负责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相关研究内容，并由乙方负责作为技术秘密的产品化转化方与销售方。双方约定，由乙方出资 万元作为研发投入（甲方投入3-5万，乙方以不低于1:1比例投入经费），通过申请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共建共创项目”的规则确立合作关系；乙方并不干预此课题中其它第三方的平等参与权。该协议只适用于约定甲乙双方之间的收益分配。

依据上述原则，双方自愿形成产品销售收益（市场销售税后所得）分配的比例为甲方 %，乙方 %，且有效期不设定限制的收益分配规则。同时，甲方主体有权无偿使用上述成果转化得到的成果，但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无偿转让给第三方。

2、技术秘密所有人：双方商定，该成果形成的技术秘密可以由乙方及甲方在本项目中的同等合作方进行转化、销售。乙方的市场销售收益归双方共有。甲方的技术秘密所有人由甲方根据成果参与情况实际形成，乙方不予干涉。乙方对该项技术秘密具有市场定价权、销售宣传权等权利，并无需通知甲方而行使。乙方应就销售收益为甲方可监督、可计量提供保障手段，并在成果形成后的正式转化协议中体现。

3、具体销售收益分配：乙方在形成有效的市场销售后，按照本合约形成的比例向甲方主体（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的财务部门划拨相应比例的收益，由甲方主体的职能部门根据成果转化的政策向本合约的参与人二次分配成果转化收益的对应部分，收益者不限于本合约名单的约束，应由甲方实际参与工作的情况为准，后续可以补充、变更。

二、成果转化的约束条件与其它事项约定

 1、 由于成果转化行为涉及双方共同利益，双方约定，甲方对本项目可能形成的成果不进行独立的销售、转让等一切影响乙方市场的行为。同等条件参与本项目合作的第三方与乙方具有同等权利，销售时无需征求甲方与对方意见。销售收益一律经由第一中心医院再分配至相关个人。实现销售的任一方在有效销售完成后（销售合同签署视为完成），均需告知甲方。

 2、本协议签署前，需上报医院科教处备案，形成项目合作的基础材料。项目完成后，由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科教处与转化企业签订合法转化协议书。

 3、未经合作方同意，任一方参与者均不能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无偿提供该成果的技术方案、代码、成果内容等，违约者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经济赔偿额可经由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并由甲方决定机构的选择。

 4、双方约定，该项目成果转化、销售所产生的后续服务由乙方自愿承担，并不涉及转化权益分配。乙方的 万元投资完成后，由甲方按照医院规定的管理办法支配，乙方不予干涉。如果项目研究失败，双方互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5、本约定以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仅作为“智慧医院共建共创项目”基础支撑材料使用。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两份，甲方科教处和及项目参与部门各保留一份原件，乙方保留两份。

甲方：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科教处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XXX企业（企业公章）

企业代表签字：

 年 月 日